

# 如何申報受僱員工健保投保金額



項目	問題描述	解 答
1	投保金額調整時，應如何處理？	員工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單位可填寫「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或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投保金額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2	員工每月收入不固定，單位應如何申報投保金額？	每月工資不固定之員工，單位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其投保金額，但金額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基本工資，目前為28,590元)。
3	投保金額調降是否需證明文件？	受僱者自105年4月15日起放寬申報調降投保金額不需檢附相關資料，惟本署不定期會進行投保金額查核與抽審，仍請單位覈實申報投保金額。
4	受僱者投保金額內涵及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作為投保金額，薪資所得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惟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但扣除加班費後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li><li>實際薪資所得超過<u>勞工保險</u>或<u>職災保險</u>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須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適用等級申報。</li><li>實際薪資即使未達基本工資，仍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基本工資，目前為28,590元)申報。</li></ol>
5	哪些薪資名目要計入投保金額？	員工只要因工作獲得的報酬，舉凡工資、薪金、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的獎金、津貼，以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都要計入投保金額。例如績效獎金、特休未休工資加班費、職務津貼、全勤獎金、各項經常性給與及津貼均為工作報酬，應列入薪資總額計算申報投保金額。



# 如何申報受僱員工健保投保金額



項目	問題描述	解 答
6	加班費是否須計入投保金額？	<p>1. 依據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4號函釋，受僱者投保金額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但扣除加班費後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p> <p>2. 惟加班費係因工作獲得的報酬，須計入<u>勞工保險</u>、<u>職災保險</u>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故實務上均仍會將加班費計入健保投保金額，以免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而有所低報。</p>
7	績效獎金是否須計入投保金額？	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屬工資範疇，自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8	傷病期間能否調整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傷病期間未領得原有薪資，勞工保險並未同意該等人員得調降勞工保險薪資，故仍應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投保。
9	員工因遲到、早退、曠工、請假等情形扣薪，能否調降其投保金額？	領取固定月薪之受僱者，因遲到、早退、曠工、請假等情形所造成薪資不固定狀況，係因勞工違反勞雇雙方約定或未達工作契約時數致未取得應有之薪資，故仍應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投保。
10	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是否須計入投保金額？	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獎金，倘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投保金額，但須列入單位補充保險費及個人獎金補充保險費之薪資所得項目。
11	單位如低報受僱員工投保金額，是否有相關罰則？	本署如查獲單位有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情事，除追繳單位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所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4倍之罰鍰。

